南華大學 學年度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立合約書人: （以下簡稱甲方)與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實務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練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列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所屬公司管理部門：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練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行。

乙方研究發展處負責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有關業務及聯繫窗口，各學系實習負責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務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1.實習期間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，至少 小時以上。。

2.上班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早上 至下午 。

三、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工作項目安排以不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實習機構基本資料表與實習名冊。

四、實習工作性質：

1.應與學生所學專業相關事務為宜

2.不得令實習學生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。

五、實習報到：

1.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料提供給甲方。

2.學生報到前，乙方須給予職前教育訓練。

3.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練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六、實習薪資

1.薪資以 元/月。

2.若單月薪水達勞委會訂定之基本工資，甲方應依勞基法規定幫學生辦理勞健保。

七、膳宿

1.住宿：無

2.膳食：無

八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理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安全。

九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嚴格要求敬業精神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專業實務知識」。

2.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老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行技能指導工作，並以實習計畫書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3.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負責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聯繫工作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1.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老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學生需於一個月實習後，繳交一份校外實習報告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專業必(選)修 學分。實習報告由學生逕交各系登記成績。

2.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一個月實習後需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
3.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系處理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移送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議處置。

4.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實習期滿前，應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實習負責教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由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。

5.甲乙雙方不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更臻完善。

十一、附則

1.為顧及甲方之業務，乙方之實習學生應視需要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合約書。

2.乙方於學生實習完成時提供「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」一份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用印送回乙方。

3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力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悉依勞基法之相關規定，或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。

4.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令或雙方協商修訂。如有爭議致涉及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合約簽訂單位：

甲方

實習機構：

負 責 人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乙方

合作學校：南華大學

負 責 人：校長 林聰明

地 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

代表人：許伯陽

單位：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

職稱：執行副主任

電話：0927-557630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